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9號8樓A室 電話:(02)2322-9000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 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W(F)P

Consignment stock Endorsement - 300CCS01

商品簡介

108年10月01日裕利安宜108發字第0120號函備查

一、承保對象:

於國內外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並透過信用交易之企業。或與供應商或 Export Factor 簽訂應收帳款買賣合約之金融機構。

二、承保範圍:

縱有保單另有不同規定,貴我雙方同意,以寄售方式供應貨物產生之欠款,得依以下規 定納入承保範圍:

- 1. 貴公司須先與買方簽訂書面寄售合約,其中規定:
 - 1.1 貴公司供應之貨物將採寄售方式由買方持有;以及
 - 1.2 貨物將於買方要求時,自寄售庫存釋出予買方。
- 2. 基於本附加條款之目的·貨物將視為於依寄售合約條款釋出 (以下稱「釋出貨物」) 之日·對買方出貨。
- 3. 釋出貨物之發票若於釋出日起 (XX) 天內開立,發票金額應計入承保欠款。

若於正向核准信用限額有效期間內發生損失事件,且涉及貴公司尚未開立發票之 釋出貨物,貴公司必須立即就該等貨物開立發票,始得計入承保欠款。

- 4. 一般條款第 2.04 c) 條就不可撤銷合約之承保範圍,不適用於本附加條款。貴公司接獲本公司之撤銷或限縮通知後,所釋出/提供之貨物/服務,不屬於承保範圍。
- 5. 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負擔之責任,僅限於因釋出貨物而產生,貴公司於申報營業額時已納入,並已就其繳付保險費之欠款。

三、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之約定。